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2年度交上字第56號

上　訴　人　連志楓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32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

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月24日10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縣○○市○○路0段000號前，為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東山派出所員警目睹上訴人在設有雙黃實線違規迴轉且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遂趨前在○○縣○○市○○路0段000號前攔停上訴人，發現上訴人面有酒容、散發酒氣，經告以拒絕接受酒精檢測之法律效果後，上訴人明確表示拒絕接受酒精檢測，因「拒絕接受酒測」之違規行為，員警乃於同日11時24分許按下拒測鍵，列印拒絕酒測之酒精濃度測試單，認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之規定，並填製第I3C23867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上訴人不服，提出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經舉發機關查明違規屬實，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事實，乃依處罰條例第24條、第35條第4項第2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規定，於111年4月6日以彰監四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交字第32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99號解釋理由書。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執勤員警無故攔停盤查，明知上訴人無任何疑似酒後駕駛之危險行為，於接受員警詢問時身無酒味，意識清醒、

表達能力正常，且酒精測試棒接近原告面部時亦無原告飲酒之聲光警示，除單一舉發員警以其主觀感知「聞到酒味」為憑外，無任何合理懷疑上訴人有酒後駕車嫌疑之事證，仍強令上訴人接受酒測，且於上訴人質疑警方為何實施酒測時，執勤員警竟以酒測吹氣儀器不斷敲打上訴人之安全帽，顯違執行酒測之正當程式。員警未依大法官解釋之要求踐行酒測之正當程式，依據上開實務見解，人民並沒有「無端」接受酒測之義務，就非法實施之酒測，人民自得本於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拒卻之。是以，本件上訴人並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事實，警察攔停上訴人機車要求接受酒測，不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上訴人拒絕酒測，核屬人身自由基本權之正當行使，並無違法不當之處，原處分未究明員警攔停原告實施酒測之合理依據，逕認上訴人拒測違背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無異不當擴張警察職權而限縮人民自由權利。原判決不分人民交通違規之情節，似認人民一有交通違規行為，即得作為警察攔查並進而發動酒測之依據，無異架空酒測作為獨立之基本權干預行為，應有法定要件及應遵循之正當法律原則，使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揭示之正當法律程序，形同具文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111年4月6日彰監四字第000000000000號處分應予撤銷。

四、本院查：

原判決業已論明原審於112年2月6日言詞辯論時當庭勘驗被上訴人提出之採證光碟內容，並經審酌卷附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函暨檢附之受理民眾交通違規陳述、申訴、異議案件查詢意見表、拒絕酒測之酒精濃度測試單等事證，認定員警於111年1月24日10時54分許執行巡邏勤務時，見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縣○○市○○路0段000號前，因在雙黃實線違規迴轉且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以下合稱另案違規），遂在○○縣○○市○○路0段000號前攔查上訴人，員

警於攔查上訴人之際，即告知上訴人其有在雙黃實線違規迴轉且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而予以攔查，之後員警與上訴人交談過程中，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且面有酒容，懷疑上訴人另有酒後駕車之違規行為，乃要求上訴人進行酒精濃度檢測，惟經員警勸導並二度完整告知上訴人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包括罰鍰18萬元、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上訴人仍明確表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員警乃於同日11時24分許按下拒測鍵，列印拒絕酒測之酒精濃度測試單，上訴人於上揭時、地，確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行為，被上訴人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且員警上開舉發程序，已合法踐行勸導並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之正當法律程序，該舉發程序應屬合法等語。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無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之事由。上訴人以前詞置辯，無非係重述前已提出且為原判決指駁不採之主張，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楊蕙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朱子勻